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水环境垃圾消纳处理（1月-7月）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14年 5 月 29 日_____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水环境垃圾消纳处理（1月-7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垃圾清运消纳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工作内容

1、项目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后产生的各种垃圾，包括水生植物及河底杂物、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等各种垃圾的清运、消纳及资源化处理等。

2、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清运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清运频次应不低于【1】次/天，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

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三、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清运费用及付款办法

1、垃圾清运费：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509088.00 元

水草及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价为人民币：446.6 元

生活垃圾消纳处理单价为人民币：635.00 元

2、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5%；

(2)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结算时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费用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4、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合同约₃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

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5、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07月31日，如合同期满后，项目未完成下一阶段招标工作，乙方继续履行该项目工作，支付标准为下一阶段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按实际清运数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合同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及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消纳费用。
- 2、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运垃圾。
- 3、甲方发现垃圾不能正常清运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清运消纳清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产生的水草及绿化垃圾和沿河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塑料袋、塑料水瓶、果皮纸屑等），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垃圾处理须无害化。

2、乙方应及时将垃圾清运消纳的单据提供给甲方，每周核对垃圾消纳量。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当天协调解决。

4、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当注意保护甲方财产。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人为损坏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0.3%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四）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第一次发生支付 1000 违约金，再次发生支付 5000 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超过当月合同价款总额 1%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0.5%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二次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1%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2%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九、考核验收

实行考核检查制度，每次检查发现未达到下述标准的，扣除相应服务费。

1、垃圾清运车辆是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专用车辆，符合专业单位、专业车辆、专业运输、专业人员的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因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应扣除乙方 1000 元。

2、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集中存放时间长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不及时清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第一次发生扣除 1000 元，再次发生扣除 5000 元。

3、垃圾消纳须无害化处理。因不按规定消纳处理，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应扣除乙方 10000 元。

乙方按项目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甲方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验收，项目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

具体验收方案详见附加《履约验收方案》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十一、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向属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马忠

电话: 11581058805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铁道支行

帐 号: 11210901049200012



乙方: 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耿宏利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霍俊杰

电 话: 1861172815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雁栖支行

帐 号: 0200066319200104366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垃圾消纳处理（1月-7月）。

★（二）标的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后产生的各种垃圾，包括水生植物及河底杂物、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等各种垃圾的清运、消纳及资源化处理等。

（三）标的预算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151.602745 万元，其中水草及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预算金额 142.642745 万元；生活垃圾消纳处理预算金额 8.96 万元。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结算单价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垃圾处理定额有关事宜的通知》；
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运输单价有关事宜的

函》。

★（二）服务内容

将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的水草及绿化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垃圾临时存放点分布于清河河道沿线，涉及到海淀、朝阳、昌平三个区，不少于9处，具体点位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清河管理范围内沿线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主要分为水草及绿化垃圾和沿河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塑料袋、塑料水瓶、果皮纸屑等）。每类垃圾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运输要求、运输限制，针对不同的垃圾特点，需采取相应的清运及消纳处理措施。各种垃圾当天清理。避免影响环境造成污染。

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应按照“安全—发车—装载—清运”模式进行，即在安全第一的条件下进行发车工作达到垃圾收集点，而后装载垃圾，清运至资源化处理站。充分贯彻责任制：以“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为原则，保证优质、安全、快速、高效地完成的垃圾清运任务。

1. 水草及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

河道水草垃圾为保洁人员打捞河道内生长的水草产生的垃圾，此类垃圾具有垃圾量较大，含水量大，气味较重等特点。河道水草垃圾作为垃圾清理外运的重点，河道水草一般在夏季呈喷发性生长，水草日清理量较大，秋冬季气温较大，水草生长缓慢，日清理量较小。为保证河道周边环境，水草在打捞后应及时进行清理外运，保证沿河水草打捞清理工作的及时性及河道的美观性。

针对水草垃圾的特点，需采用封闭式环保压缩车进行清运，将水草进行压缩后可提高容载量。针对夏季水草垃圾量较大这一特殊性，需在垃圾堆放点放置垃圾装载箱，一方面以便于河道保洁人员将水草垃圾直接入箱，减少装运时间，避免河道异味的发生。另一方面可极大地提高清运的时效性，避免垃圾较长时间的堆积。

由于绿化维护工作具有明显的时间性，每月份的绿化维护工作具有较强的规律性，因此绿化维护垃圾的产生也具有明显的时间性，分不同的月份绿化垃圾量也具有明显的差异。绿化垃圾产生的一定周期性及规律性。需结合养护的周期规律以此来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在绿化工作大面积开展时增加运输车辆，如在秋季树木大面积落叶及冬季绿化养护大规模修剪时，需增加运输车辆及运输车次，保证日产日清，无火灾安全隐患。

针对绿化垃圾的清运，需采用封闭式环保压缩车进行清运，可将绿化垃圾进行压

缩，提高箱体的容载量。其车辆自带推铲功能，可将堆放的垃圾进行自动收集至车厢，告别以往人工装运高空抛洒的方式，可极大地提高了清运效率。

对于水草及绿化垃圾清运后应进行资源化处理，使废弃物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实现固废最大限度的资源利用。

2. 生活垃圾正规化处理

沿河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塑料袋、塑料水瓶、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对于此类垃圾需采用压缩式环保垃圾车进行清运，随后运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清理。

★（三）服务标准

每日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避免临时存放点垃圾存放时间过长，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垃圾清运车辆是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专用车辆，符合专业单位、专业车辆、专业运输、专业人员的要求，应具有 24 小时可进入清运现场的证件和能力，同时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垃圾清运要求，能够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保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过程采取密闭式清运，集装箱及时冲刷，确保无异味产生，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清运。

2.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根据垃圾临时存放点位提供相应垃圾集装箱，同时供应商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3. 供应商对河道绿化垃圾提供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材料或方案。

4.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可针对不同品类的其他垃圾提供合法合规的垃圾消纳场所证明。

5.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整体环境做到有效维护，不出现沿路遗撒，垃圾清运完毕负责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维护采购人垃圾存放点整洁，同时接受政府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出现各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 供应商应当树立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做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礼让行车、限速运输，保证运输安全、无遗撒，服务工作零投诉。

7. 供应商确保按时垃圾运输及消纳，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

放点。

8. 供应商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仅收运采购人的垃圾，采购人定期检查供应商收运车辆的 GPS 行车轨迹，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9.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采用密闭方式集装，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10.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11. 供应商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经采购人核对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12.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公共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3. 依据环境管理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废，力争达到清运作业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创建绿色环保的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要求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次、法制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度等；作业过程中须防止噪音污染。

1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作业点，控制车速、注意行人，认真控制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噪音、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将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纳入现场的总体规划，认真做好，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五）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 垃圾清运方案

第一等次：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未明确作业重点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四等次：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但缺少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

第五等次：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有缺失。

2. 垃圾无害化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明确垃圾消纳场所；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绿化垃圾、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提出具体无害化处理方法、工艺流程；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

第二等次：明确垃圾消纳场所；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绿化垃圾、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提出具体无害化处理方法、工艺流程；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但没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或措施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明确垃圾消纳场所；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绿化垃圾、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提出具体无害化处理方法、工艺流程；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说明简单，技术原理不清晰，或未说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

第四等次：明确垃圾消纳场所；但未针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绿化垃圾、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提出具体无害化处理方法、工艺流程。

第五等次：未明确垃圾消纳场所。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道及两岸，涉及到海淀、朝阳、昌平三个区。

★（三）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3.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65%；

（2）2024年7月2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项目验收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日常检查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 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水环境垃圾消纳处理（1月-7月）

建设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道及两岸，涉及到海淀、朝阳、昌平三个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路5号
 电话：62906889-6104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一渡河村
 190号西-28号
 电话：18611728154

2014年5月2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4年5月29日